

彩虹邨天主教英文中學
家長通告第 E、P55 號(一九至二零)

教育局「學生津貼」(2019/2020 學年)

敬啟者：

財政司司長於 2019 年 8 月，建議在 2019/20 學年開始為中學日校、小學和幼稚園學生提供每年一次性 \$2,500 的學生津貼，以減輕家長在教育支出方面的財政負擔，這項措施已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學生津貼不設資產審查，所有在申請日在香港就讀於提供本地或非本地課程的中學日校、小學、特殊學校及幼稚園的學生皆可獲得有關津貼(詳情可參考政府網頁文件)。

茲隨本通告派發「學生津貼」申請表格(表格 B)。每位同學會收到印上其姓名、級別、班別及學校名稱的表格 B。請家長及同學小心細閱有關表格，在填寫前先細閱表格內的「須知事項」及「聲明」，並填妥表格上第二部分的申請人資料(申請人必須是學生的父母或監護人)；如表格 B 所預印的學生資料需要修改或更新，或沒有預印資料在其上，請着 貴子弟到校務處索取表格 A 提出申請。簽妥本通告之家長回條及申請表格後，須於 2020 年 1 月 16 日(星期四)或之前交回班主任轉交校務處統一辦理。

教育局預計可於收到申請後約六星期開始逐步發放津貼予合資格學生的家長。因此，家長必須清楚填寫申請人的姓名、銀行戶口等資料，以免延誤有關的申請。

如有查詢，請與教育局特別職務辦事處聯絡(熱線：3850 2000；地址：九龍觀塘觀塘道 410 號觀點中心 10 樓)。

此致
全校學生家長

彩虹邨天主教英文中學校長何家欣謹啟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

----- ✂ -----
家長回條

[此回條請於 2020 年 1 月 16 日或之前交回班主任轉交校務處]

敬覆者：

本人已知悉家長通告第 E、P55 號(一九至二零)有關教育局「學生津貼」(2019/2020 學年)事宜。

此致
彩虹邨天主教英文中學何家欣校長

家長簽署_____

家長姓名_____

學生姓名_____

班 別_____ 學號_____

日 期_____